

附表4

106年度營業基金截至第4季(12月底)實際盈虧情形表

單位：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	淨利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223,508	341,441	117,933	53
行政院主管	150,354	225,378	75,024	50
1. 中央銀行（合併）	150,354	225,378	75,024	50
經濟部主管	32,782	66,221	33,439	102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3,342	5,538	2,195	66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47	40,312	32,065	389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1,595	20,020	-1,575	7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02	352	754	轉虧為盈
財政部主管	23,279	27,453	4,173	18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72	647	175	37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876	7,000	1,124	19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7,973	9,664	1,692	21
9. 財政部印刷廠	90	116	26	29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8,869	10,025	1,157	13
交通部主管	17,093	22,389	5,296	31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9,113	10,607	1,494	16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402	-1,521	1,882	--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651	6,491	840	15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731	6,812	1,080	1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註1）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所有盈餘應悉數納入存款保險賠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及經四捨五入處理後列計，若有數據但未達百萬元者，以“-”符號表示，數據百分比計算較不具意義者，則以“-”符號表示；

另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未達1%者，則以"0"表示。

3. 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